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江苏喜迈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的陈虹昌与你合同争议案[(202 5)苏仲裁字第0030号],由仲裁员周俊组成仲裁庭,并定于2025年8月15日9时30分在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。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